

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3085G

项目名称：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3085G

项目名称：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5720000

最高限价（元/年）：585115, 1376612, 1811185, 186253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区域：鄞州南片区商业厨余垃圾（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年）：58511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区域范围内**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的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现阶段预估垃圾量：15吨/天；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区域：下应街道、潘火街道、中河街道（钱湖北路以东）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年）：13766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区域范围内**住宅小区以及行政村**的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现阶段预估垃圾量：35吨/天；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区域：钟公庙街道、首南街道、中河街道（钱湖北路以西）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年）：181118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区域范围内**住宅小区以及行政村**的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现阶段预估垃圾量：45 吨/天；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区域：东胜街道、百丈街道、白鹤街道、明楼街道、东柳街道、东郊街道、福明街道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年）：186253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区域范围内**住宅小区**的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现阶段预估垃圾量：55 吨/天；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三、四：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http://ggzy.zwb.ningbo.gov.cn/yinzhou/>）、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xx.com.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 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5 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1 日 16:00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前台；收件人：卢忱忱，联系方式：0574-8715830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 3 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 特别提醒事项：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人员须做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8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丽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3609

质疑联系人：朱丹

疑联系方式：0574-89583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忱忱、王银、赵梦洁、邢翰莉、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史维祺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毛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如无特殊说明, 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要求	1. 本项目各标项区域范围内按中标总价包干计费, 合同履行期间, 厨余垃圾收运点位变化、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数量变动或采购人作业标准要求调整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实施, 服务经费不予变动。 2. 年度的服务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拨, 每月考核后, 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核拨给中标人, 每月应支付的费用=各标项一年合同总价/12-考核扣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情况, 于下一月度支付前一月度的服务经费。 3. 本项目只接受3吨及以下全密闭、无滴漏收运车辆,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和作业标准合理配置收集运输作业车辆, 所有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在收运开始前需报采购人确认车型后方可实施收运作业。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各标项年度合同总价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响应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分钟内必须响应, 1小时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供应商责任承担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均与采购人无涉。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 本采购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二、作业服务要求

1. 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产生的剩菜剩饭、菜根菜叶、瓜果皮核、过期食品等有机废弃物。

2. 服务范围内根据收运线路，至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确定的垃圾归集点处收集厨余垃圾，并将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本项目垃圾实行专桶专运，垃圾转运站对于车辆的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制。中标人须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确认工作。

3. 收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服务范围内厨余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各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至垃圾归集点处收运，每个垃圾桶收运次数不低于 1 次。

4. 其他要求：

(1)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3) 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中标人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投诉事宜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建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和作业服务人员，保证垃圾的及时收运。

(4) 中标人须自行解决车辆停放及办公的配套场所。

(5) 中标人须实行“公交化”定点定时定车辆智慧收运规定。

(6) 指定垃圾转运站：四个标项将厨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标项一：定桥转运站，标项二：定桥转运站，标项三：定桥转运站，标项四：滨江转运站。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转运站实际运营情况，采购人有权统一调配各标项指定转运站，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对于垃圾转运站的调配，因转运站变更致使运距变化，合同费用均不予调整。

三、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要求

1. 收集运输作业车配置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置完成专用收集运输作业车，车辆注册时间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要求车辆能与转运站一站式对接。

如垃圾收运量增加，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收集运输作业车辆配置的数量及做好车辆运行管理调度工作，及时满足垃圾收运要求。

(2) 车辆形式：3 吨及以下全密闭无滴漏收运车辆（以下配图仅参考全密闭外观）。

(3) 车辆外观要求：车辆外观喷漆须符合采购人的规定要求，一年至少重新喷漆一次。



2.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管理要求：投入专用收集运输作业车辆需满足作业性能良好、密封性强等要求；中标人须自行做好车辆的运营、维修、年检安全作业等管理运维工作。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必须集中停放，集中停车场地应具有车辆清洗设备并符合相关规定。集中停车场地非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集中停车场地须安装相关监控设施，并接入智慧收运平台，安装与流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垃圾，并制定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集运输作业车辆以及线路。

3.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类型：必须采用进入国家车辆生产目录的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车辆性能良好，具有全封闭、自动装卸、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的、适合城市道路使用。应采取统一形式的专用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

4.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装配要求：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将实时监控的信息按照要求接入市容环卫监测平台（接入费用、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费用、智慧收运平台年度费用、设备提升费用和流量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要求视频监控质量清晰、传输信号稳定。

5. 垃圾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收集运输作业车辆须建立卸完物料初步清洗，作业结束深度清洗的洗车制度并切实落实到位。离开垃圾转运站之前冲洗车辆；每日全面清洗车辆；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洒落污物，做好车走路净。

6.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数量要求（单位：辆）：

标项	收运范围	3吨收运车	其他收运车
一	鄞州南片区商业厨余垃圾（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	≥2	在满足采购人作业要求和标准条件下，由供应商根据各标项实际作业需要自行配置，机动调配
二	下应街道、潘火街道、中河街道（钱湖北路以东）	≥4	
三	钟公庙街道、首南街道、中河街道（钱湖北路以西）	≥5	
四	东胜街道、百丈街道、白鹤街道、明楼街道、东柳街道、东郊街道、福明街道	≥5	

注：投标时，供应商未配备的可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

四、作业服务人员配备

1. 作业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要求（按标项分列）				项目要求
		一	二	三	四	
1	项目经理	1	1	1	1	1. 专职从事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50 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以项目经理取得的最高学历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驾驶员	≥2	≥4	≥5	≥5	根据作业时间和作业岗位需求，合理配置人数，作业服务人员须经相应的岗位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年龄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用工制度，其中驾驶员还要求具备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3	跟车操作工	≥2	≥4	≥5	≥5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要求（按标项分列）				项目要求
		一	二	三	四	
4	安全员 (可兼任)	≥1	≥1	≥1	≥1	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合计		≥5	≥9	≥11	≥11	

注：以上人数为最低人数要求，其余作业服务人员由供应商根据对应标项的采购需求、车辆配置、收运频率合理安排、自行配备。

2. 以上所有作业服务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中标人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执行甬政办发（2014）70号]和[甬城管（2015）12号]的政策规定。

3. 作业服务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佩戴工作证（须有作业服务人员的照片）、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4. 中标人须保证人员到位率，做好人员考勤管理工作，每月提供本项目人员的考勤表。

五、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

1. 作业服务范围：在区域范围内收集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的厨余垃圾，不得跨区域收集。

2. 作业服务要求：

（1）规范作业。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2）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根据收运时间线路表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应做到日产日清。

（3）减少影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人员在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杜绝扰民，居民区6:00后、非居民区5:30后实施；不阻碍交通，人流密集区域、密集时段错峰收集。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4）统一车辆、密闭运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厨余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全密闭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撒落等。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应安装车载定位、车载视频、车载称重系统，接入市区两级信息化监管系统。

（5）车容整洁。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外观标识喷涂规范清晰、无滴漏撒和垃圾吊挂。车辆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驾驶室整洁、车身上无明显污渍或异味。

（6）定点处理。厨余垃圾送指定转运站进行处理。

(7) 文明作业。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扰民等不文明现象，用文明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他人之间的矛盾。

(8) 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中标人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对要求收集厨余垃圾的投诉，应在当天处理完毕；建立台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和作业服务人员，确保厨余垃圾及时收运。

3. 收集运输台帐要求

(1) 中标人应每月上报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内容包括收集点位、桶数以及分类质量等）。

(2) 中标人应每月上报工人工资与“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4. 禁止行为

(1) 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2) 有混收混运行为。

(3)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规定的处理地点。

(4) 一天之内，因中标人原因有 10% 个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运输的。

(5)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的管理的。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7) 其他禁止行为。

六、考核内容、形式和计分方法

为加强鄞州区厨余垃圾收运管理，有效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促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形成，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及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规范，结合我区厨余垃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对象和范围

考核对象为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单位。考核范围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的活动。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内部管理、力量配备、作业服务质量、社会评价和禁止行为五项。检查考核时按《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车辆“清源行动”和《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作为补充。

3. 考核形式和计分方法

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动态考核及监控视频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将在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作业服务单位。

4. 日常考核:

95 分以上（含）—100 分（不含）考核扣款：（100-考核得分）*500 元；

80 分（含）— 95 分（不含）考核扣款：（100-95）*500 元+（95—考核得分）*3%*年度合同总价/12；

80 分（不含）以下扣罚当月收运费总额的 50%。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进行动态考核，一年服务期内月考核成绩有两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在第二次发生当月扣除当月的所有收运费，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 直扣项目:

专项检查：指市、区、局领导检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和“行走甬城”“马路办公”等事项。发现问题每起直扣 1000 元。

人员配置：未按合同要求标准配备人员的，缺人按 8000 元/人标准扣款；未缴“五险一金”按 2000 元/人扣款。

项目经理未及时响应、未完成采购人下达任务的，每起直扣 500 元。

6. 车辆直扣：按《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和《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扣款。

7. 车辆配置：服务期内，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应配置齐全，未按照要求配置的，按 20000 元/辆/月标准扣款。

8. 安全生产：凡是被局安委办或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发现到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具体详见：附表 1《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附表 2《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考核细则》、附表 3：《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的工作。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服务项目（包括其它市、区垃圾收运项目）。一旦发现并证实存有类似情况，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1%，拒不配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允许更换一次，更换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更换直扣 10000 元。

2. 中标人必须按法规规定，执行甬政办发（2014）70 号]和[甬城管（2015）12 号]的政策规定，用工年龄符合劳动合同要求，中标人需为全体作业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等，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宁波市最新标准执行。

3.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5. 中标人因履行合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处罚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全部由该中标人承担。

2. 一年服务期内，中标人第一次发生参照垃圾收运考核标准中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当月考核成绩直扣 20 分；中标人第二次发生参照垃圾收运考核标准中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采购人在第二次发生当月扣除当月的所有收运费，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禁止行为”指的是：

- (1) 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2) 有混收混运行为。
- (3)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规定的处理地点。
- (4) 一天之内，因中标人原因有 10% 个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运输的。
- (5)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的管理的。
-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7) 其他禁止行为。

3. 中标人须办理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相关许可手续。

九、收运单位明细表

标项一：

序号	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名称
1	沃尔玛四明中路分店
2	华润万家（印象城）
3	宁波世纪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三江东裕店）
5	宁波攸品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南中心菜场）
6	宁波攸品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九曲菜场）
7	宁波攸品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学士里）

8	宁波攸品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惠风邻里菜场）
9	山海京（宁波）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金家漕菜市场）
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金家漕店）
11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街道资产投资公司市场管理部（钟公庙菜场）
12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和众菜场
13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应悦邻菜场）
14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广场）
15	宁波市鄞州潘火童王菜市场
16	宁波市鄞州惠联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潘火菜市场）
1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宋诏桥店）
18	宁波天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泗港菜场）
19	宁波浩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莘苑菜场）
2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鄞州龙湖分公司）
21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裕菜场）
22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心菜场）
23	宁波浩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悦菜市场）
24	宁波鄞州国骅物业有限公司（丞睿大厦）
25	中河黄孝山蔬菜店
26	百果园水果店
27	宁波虫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6买菜（长丰点）
28	鑫洋果品超市批发
29	民安路三江
30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股份经济合作社（永泰菜场）
31	宁波攸品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婆度菜场）
32	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宋诏桥菜场）
3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四明路店）
35	宁波金海岸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3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店）
37	宁波七码头新中苑菜篮子有限公司
38	宁波小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西分公司）

注：上述内容供参考。具体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完成包干区域内的所有采购人确认的所有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标项二：

序号	镇街	社区
1	下应街道	东兴社区
2		天宫社区

序号	镇街	社区	
3		湾底社区	
4		景湖社区	
5		海创社区	
6		洋江水岸	
7		君睿社区	
1		潘火街道	东方丽都社区
2			东南社区
3	东莺社区		
4	金谷社区		
5	金桥花园社区		
6	潘火桥社区		
7	香园社区		
8	尚诚社区		
9	世纪社区		
10	星苑社区		
11	雅苑社区		
12	宜家社区		
13	海璟园社区		
14	殷家社区		
15	紫郡社区		
16	同欣社区		
1	中河街道（钱湖北路以东）	东湖社区	
2		春城社区	
3		东城社区	
4		金城社区	
5		天城社区	
6		东裕社区	

注：上述内容供参考。具体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完成包干区域内的所有采购人确认的所有住宅小区（包括未拆迁行政村）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标项三：

序号	镇街	社区
1	钟公庙街道	钟公庙社区
2		都市森林社区
3		繁裕社区
4		后庙社区

序号	镇街	社区	
5		欢乐海岸社区	
6		金家漕社区	
7		金宁社区	
8		凌江社区	
9		金色水岸社区	
10		宁广社区	
11		泰安社区	
12		惠风社区	
13		泰康社区	
14		长丰社区	
15		钟裕社区	
1		首南街道	陈婆渡社区
2			鲍家墩社区
3			南裕社区
4			雍城社区
5	九曲社区		
6	和众社区		
7	和顺社区		
8	锦悦湾社区		
9	学府社区		
10	格兰春天社区		
11	日丽社区		
12	文华社区		
1	中河街道（钱湖北路以西）	凤凰社区	
2		彩虹社区	
3		桑菊社区	
4		宋诏桥社区	
5		锦寓社区	
6		剑桥社区	
7		城兴社区	
8		兴裕社区	
9		汪董社区	
10		飞虹社区	
11		金馨社区	

注：上述内容供参考。具体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完成包干区域内的所有采购人确认的所有住宅小区（包括未拆迁行政村）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标项四：

序号	镇街	社区
1	东胜街道	曙光社区
2		仁城社区
3		史家社区
4		庆安社区
5		大河社区
6		王家社区
7		戎家社区
8		泰和社区
9		张斌社区
10		樱花社区
11	百丈街道	划船社区
12		华严社区
13		朱雀社区
14		宁舟社区
15		中山社区
16		演武社区
17		舟孟社区
18		潜龙社区
19		七塔社区
20	白鹤街道	白鹤社区
21		丹凤社区
22		贺丞社区
23		孔雀社区
24		王隘社区
25		黄鹂社区
26		镇安社区
27		周宿渡社区
28		紫鹃社区
29		丹顶鹤社区
30	日月星城社区	
31	明楼街道	明南社区

32		明东社区
33		明北社区
34		常青藤社区
35		朝晖社区
36		徐家社区
37		徐戎社区
38		东海社区
39		惊驾社区
40		庆丰社区
41		和丰社区
42		东柳街道
43	中兴社区	
44	幸福苑社区	
45	华光城社区	
46	东海花园社区	
47	锦苑社区	
48	园丁社区	
49	太古城社区	
50	东柳坊社区	
51	华侨城社区	
52	月季社区	
53	东郊街道	仇毕社区
54		江丰社区
55		宁丰社区
56		海悦社区
57	福明街道	波波城社区
58		明城社区
59		东城社区
60		宁城社区
61		福城社区
62		福明家园社区
63		陆嘉社区
64		和城社区
65		江城社区
66		新城社区
67		碧城社区
68		新源社区

69		仁城社区
----	--	------

注：上述内容供参考。具体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完成包干区域内的所有采购人确认的住宅小区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附表1《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四级	分值	扣分规定	扣分	
内部管理	5	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	1	未建立管理机制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扣除本项分数		
		台账记录	2	台账记录	2	每月如实建立收运记录台帐，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所有管理报表	2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规范行为，扣1分		
		应急预案	2	预案建立	1	建立台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突发处理应急预案	1	未建立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扣除本项分数		
				预案启动	1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	1	未启动预案或响应不及时的，扣除本项分数		
力量配备	20	人员配置	5	人员配置	5	按要求足额配置工作人员	2	人员配置不充足的，扣除本项得分。		
						作业队伍稳定情况	2	作业人员更换比较频繁、作业队伍不够稳定的，扣除本项得分		
						提供合理工资待遇，并按合同及时发放工资	1	出现劳资纠纷且被认定为企业责任的，扣除本项分数		
		车辆配置	10	车辆要求	5	5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密闭化车辆，并安装车载定位、车载视频、车载称重系统	5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及未安装车载定位、视频、称重系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车辆配备	5	配备的车辆未满足收运作业量需要，服务车辆不得少于本项目最低车辆配备要求	5
		停车场	5	场地环境	5	5	有满足要求的办公场地和停车场	4	无固定办公场地和停车场地的，扣除本项分数	
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1						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扣除本项分数			
作业服务质量	60	规范作业	29	规范着装	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或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收运	18	按照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	18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生遗漏收运情况的，每次扣1分		
				维护环境	7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维护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	5	作业过程中，出现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作业现场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完后，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	2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放置收集容器的，扣1分		
				其他要求	2	各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加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	保障工作不到位的，扣除本项得分		

		车容车貌	15	车辆清洁	5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车辆状况			10	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10	存在较严重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每车扣5分；存在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每车扣2分			
	文明作业		6	服务态度	2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2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的，扣2分；服务态度不良的，扣1分		
				文明驾驶	2	收运过程中文明驾驶车辆，遵守交通法规	2	每发现一次不文明驾驶习惯或违法行为，扣1分		
		文明操作		2	收运作业过程文明操作	2	每发现一次不文明作业行为，扣1分			
	安全作业	10	安全作业	10	收运过程确保安全，始终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10	每发现一次存在危险作业行为，扣2分；出现危险作业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扣除本项分数			
社会评价	15	服务对象评价	5	服务对象评价	5	服务对象满意	5	每发现一个社区或单位不满意的，扣2分；较满意的，扣1分		
		各方监督	10	社会监督	10	市民群众反响良好，无群众投诉	3	经查属实的，1次投诉扣1分		
				新闻报道		4	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无曝光或批评性报道	4	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有曝光或批评性报道，每出现一次扣2分	
				批示件		3	无针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问题的批示	3	发生及扣除本项分数	
禁止行为	违规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违规收运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发生一天之内因收运单位原因有10%个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运输事件的		直扣20分		
				跨区作业		未经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混收混运		收运单位有混收混运行为的				
				其他行为		加入非规定垃圾行为				
	暴力行为		暴力行为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及处置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合计	扣_____分，本月考核得分为_____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禁止行为。									

注：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办法中扣分细则随着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作出调整和变更。

考核人员（签名）：

企业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2 《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考核细则》

鄞州区环卫车辆作业考核参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和《鄞州区环卫车辆“清源”行动专项整治方案》对环卫车辆作业过程进行作业规范考核，方案如下：

为巩固环卫车辆“清源”行动专项整治的成果，进一步完善环卫车辆作业过程规范，以提升环卫作业形象建立长期有效的考核机制。

一、考核范围

辖区内所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

二、考核方式

（一）实时监控

1. 通过网络监控平台，数据实时回传功能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进行现场监控考核；
2. 通过网络监控平台指令发送功能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进行现场警示考核。

（二）倒查监控

1. 通过网络监控平台回放功能对已发生的事件进行事后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车辆监控系统

1. 所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必须安装上级部门要求的车载 GPS 及监控终端，并接入区环卫车辆管理平台，未纳入的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2. 监控系统未及时维护，人为损坏的，非正常工作不能出车，出车的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3. 不得故意调整、遮挡或关闭监控系统，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4. 正常作业期间无故不接收指令，未对指令内容进行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

（二）文明规范

1. 着装规范整洁，需着市统一制定的环卫制式工作服，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00 元；
2. 佩证上岗，统一配置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00 元；
3. 驾驶室内整洁，不得摆放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车内严禁乘坐与工作无关人员，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5. 车辆运行期间严禁吸烟，严禁车窗抛物，严禁私自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6. 车辆标识清晰规范、车容整洁、停放规范、无滴漏撒、无满溢、无吊挂，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7.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必须做到收集规范、实施分类收集，严禁混收混运，严禁混入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8. 遵守交通规则，礼让斑马线，行车时不能手持手机接打电话，驾驶员及操作工系好安全带，未按规定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9.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在中心城区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0km/h 以内，在城区外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规定限速以内，未按规定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10. 作业中发现有其他不文明现象一律扣 100 元/次。

11. 车辆进入中转站，须听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安全作业，不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未按规定作业每一次扣 200 元。

（三）作业规范

1. 出车前车辆性能检查，确保车辆各项性能正常、无安全隐患，不带病上路作业，每发现一辆扣 500 元；

2.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停靠垃圾收集点后，应开启警示灯提醒行人和其他通行车辆，确保安全后实施垃圾收集作业，未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3.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未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四）作业要求

1.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作业未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①严格按照收运时间和点位进行收运，收运时间前后误差在 30 分钟内，不得随意改变收运既定线路，未经同意不得跨线收运，不得漏站、漏桶；

②作业期间应当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③收集作业时应铺地毯，结束后归位收集容器，及时通知物主撤走容器，保持作业现场整洁；

④作业过程不扰民，不阻碍交通。

注：①以上扣款项目和厨余垃圾收运合同有重复的以合同扣款为准。②鄞州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有权对以上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3：《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

1. 必须做到定人、定车、定线、定时（半小时内）“四定”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备，未做到扣罚 200 元。
2. 必须严格按公交线路顺序打卡作业，不得跳站收集、未打卡亮红灯或亮黄灯的，扣罚 200 元。
3.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统一垫布，未做到扣罚 200 元。
4. 必须做到先作业后扫码输入桶数打卡，桶数输入要准确，不得乱输，未做到扣罚 200 元。
5. 对桶盖未盖严的小区、商铺不得收集，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私自收集桶盖未盖严的垃圾桶，一经查处扣罚 200 元。
6. 未经批准不得收集指定位点外的垃圾（包括未签合同或合同到期的商业垃圾），一经查处扣罚 2000 元并取消该点位的垃圾量。

宁波市鄞州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2	<p>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出各标项完成 1 年垃圾收运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厨余垃圾一体化收集运输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一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劳保用品费，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管理费（含车辆折旧、运营、维保及外观更新等费用）、监控安装与流量费、智慧收运费、管理费，应急保障费用，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注：①人员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2014]7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甬政发〔2019〕71 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 号）及其他宁波市相关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合同履行期间，中标金额不因政策因素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超过以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表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20%）规定的标准，根据各标项的年度中标金额向各标项中标人分别收取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 亿~5 亿	0.05%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4. “项目”系指“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标项一、标项二：

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 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2.2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需求分析（格式自拟）；

- (7) 收运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8) 车辆（设备）配备和运行管理（格式自拟）；
- (9)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格式见附件）；
- (10) 集中停车场地情况（格式自拟）；
- (11) 服务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 企业综合实力；
- (14) 业绩（格式见附件）；
- (15)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 (16) 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三、标项四：

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不提供本声明函：

-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2.2 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需求分析（格式自拟）；

(7) 收运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车辆（设备）配备和运行管理（格式自拟）；

(9)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格式见附件）；

(10) 集中停车场地情况（格式自拟）；

(11) 服务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企业综合实力；

(14) 业绩（格式见附件）；

(15) 政策分证明材料；

(1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17) 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评审顺序按标项进行）：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三、四：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标项一、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三、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所有标项一并开启；但按照标项序号依次进行评审，即完成标项一的评审后，再进行标项二的评审，依次类推。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本项目每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推

荐为某一标项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后续标项评审（注：在后续标项资格评审时，选择“不符合”，理由：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标项___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后续标项评审。）。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若被取消中标资格，则对应标项重新组织招标。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1. 标项一、二：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15分	15	参与评审的价格=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需求分析 12分	4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厨余垃圾收集项目的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了解分析合理的得 4 分； 了解分析较合理的得 3.5 分； 了解分析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 了解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 了解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重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4 分； 重难点分析较合理的得 3.5 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p>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3.5 分；</p> <p>应对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p> <p>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p> <p>应对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收运服务 方案 44 分	5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议：</p> <p>具体作业流程合理的得 5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欠合理的得 3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作业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议：</p> <p>作业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5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 3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收集运输作业方式进行综合评议：</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合理的得 5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欠合理的得 3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进行综合评议：</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合理的得 4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较合理的得 3.5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欠合理的得 2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日常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p>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环保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环保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 环保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 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 环保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 环保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p>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防台防汛、冰冻雨雪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应急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 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 应急保障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设备）配备和运行管理 6.5 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整体配置进行综合评议： 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5 分； 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3 分； 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5 分； 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供应商已配备并承诺自行投入的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购置时间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及以后（以行驶证的注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购置发</p>

		<p>票、行驶证等)；(2) 供应商未配备可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除 3 吨收运车以外车辆）整体配置进行综合评议：</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车辆（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 10 分</p>	2	<p>1.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进行评议：</p> <p>项目经验全面、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丰富，得 2 分；</p> <p>项目经验较全面、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丰富，得 1.5 分；</p> <p>项目经验全面性一般、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丰富性一般，得 1 分；</p> <p>项目经验不全面、无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得 0.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其他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p>
	3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进行综合评议：</p>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已配备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前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人员学历证书、</p>

		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2）供应商未配备上述人员的，可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承诺函自拟。
	3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合理的得 3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类培训证书或资质证书或执业证书：仅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的 1 名安全员具有此项证书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中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前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集中停车 场地情况 3 分	3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p> <p>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p>
服务响应 能力 3 分	3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服务响应能力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响应能力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服务响应能力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服务响应能力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服务响应能力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分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具有“垃圾清理、垃圾清运、垃圾收集、垃圾收运”等任一项相关内容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企业综合 实力 2分	1.5	<p>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奖项或荣誉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区/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0.5分；投标人获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允许累计计分，最高得1.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或荣誉的证明材料。</p>
	0.5	<p>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奖项或荣誉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员工获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或荣誉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项目业绩 1.5分	1.5	<p>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分类垃圾（含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5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内容以合同内容为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其他资料复印件。（3）同一次招标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2. 标项三、四: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15分	15	<p>参与评审的价格=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 (如有)]。</p>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p>
需求分析 12分	4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厨余垃圾收集项目的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议：</p> <p>了解分析合理的得 4 分； 了解分析较合理的得 3.5 分； 了解分析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 了解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 了解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4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p> <p>重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4 分； 重难点分析较合理的得 3.5 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3.5 分； 应对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 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 应对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收运服务 方案 44分	5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议：</p> <p>具体作业流程合理的得 5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欠合理的得 3 分；</p> <p>具体作业流程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作业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议：</p> <p>作业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5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 3 分；</p> <p>作业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收集运输作业方式进行综合评议：</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合理的得 5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欠合理的得 3 分；</p> <p>收集运输作业方式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密闭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p>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进行综合评</p>

	<p>议：</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合理的得 4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较合理的得 3.5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合理性尚可的得 3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欠合理的得 2 分；</p> <p>车辆运行线路图及车辆时间行程安排表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日常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安全文明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环保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环保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环保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环保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环保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防台防汛、冰冻雨雪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应急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欠合理的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设备）配备和运行管理 6.5 分</p>	3.5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整体配置进行综合评议：</p> <p>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5 分；</p> <p>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3 分；</p> <p>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5 分；</p> <p>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车辆（3 吨收运车）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供应商已配备并承诺自行投入的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购置时间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及以后（以行驶证的注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等）；（2）供应商未配备可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除 3 吨收运车以外车辆）整体配置进行综合评议：</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车辆（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拟投入的 人员配备 及管理 10 分</p>	2	<p>1.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进行评议：</p> <p>项目经验全面、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丰富，得 2 分；</p> <p>项目经验较全面、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丰富，得 1.5 分；</p> <p>项目经验全面性一般、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丰富性一般，得 1 分；</p> <p>项目经验不全面、无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得 0.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其他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p>
	3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进行综合评议：</p>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供应商已配备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前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2）供应商未配备上述人员的，可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承诺函自拟。</p>
	3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合理的得 3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较合理的得 2.5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类培训证书或资质证书或执业证书：仅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的 1 名安全员具有此项证书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中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前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集中停车 场地情况 3 分</p>	3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3 分； 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较合理的得 2.5 分； 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 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 集中停车场地配备情况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p>
<p>服务响应 能力 3 分</p>	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服务响应能力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能力较合理的得 2.5 分； 服务响应能力合理性尚可的得 2 分； 服务响应能力合理性一般的得 1.5 分； 服务响应能力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管理体系 认证 3 分</p>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具有“垃圾清理、垃圾清运、垃圾收集、垃圾收运”等任一项相关内容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企业综合 实力 2 分</p>	1.5	<p>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奖项或荣誉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区/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0.5分；投标人获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允许累计计分，最高得1.5分。</p>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或荣誉的证明材料。
	0.5	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奖项或荣誉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员工获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或荣誉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业绩 1.5分	1.5	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分类垃圾（含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5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内容以合同内容为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其他资料复印件。（3）同一次招标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3085G、标项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区域	垃圾转运站

（二）作业服务要求

1. 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产生的剩菜剩饭、菜根菜叶、瓜果皮核、过期食品等有机废弃物。
2. 服务范围内根据收运线路，至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确定的垃圾归集点处收集厨余垃圾，并将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本项目垃圾实行专桶专运，垃圾转运站对于车辆的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确认工作。
3. 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服务范围内厨余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各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至垃圾归集点处收运，每个垃圾桶收运次数不低于1次。
4. 其他要求：
 - （1）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3) 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投诉事宜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建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和作业服务人员，保证垃圾的及时收运。

(4) 乙方须自行解决车辆停放及办公的配套场所。

(5) 乙方须实行“公交化”定点定时定车辆智慧收运规定。

(6) 垃圾转运站：标项一：定桥转运站，标项二：定桥转运站，标项三：定桥转运站，标项四：滨江转运站。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转运站实际运营情况，甲方有权统一调配各标项指定转运站，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于垃圾转运站的调配，因转运站变更致使运距变化，合同费用均不予调整。

(三)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

1. 车辆配备情况：中标后补充

2. 车辆要求：

(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配置完成专用收集运输作业车，车辆注册时间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要求车辆能与转运站一站式对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作业标准合理配置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所有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在收运开始前需报甲方确认车型后方可实施收运作业。如垃圾收运量增加，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收集运输作业车辆配备的数量及做好车辆运行管理调度工作，及时满足垃圾收运要求。

(2) 车辆形式：3 吨及以下全密闭无滴漏收运车辆。

(3) 车辆外观要求：车辆外观喷漆须符合甲方的规定要求，一年至少一次。

(4)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需满足作业性能良好、密封性强等要求；乙方须自行做好车辆的运营、维修、年检安全作业等管理运维工作。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必须集中停放，集中停车场地应具有车辆清洗设备并符合相关规定。集中停车场地非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集中停车场地须安装相关监控设施，并接入智慧收运平台，安装与流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垃圾，并制定收集运输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集运输作业车辆以及线路。

(5)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类型：必须采用进入国家车辆生产目录的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车辆性能良好，具有全封闭、自动装卸、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的、适合城市道路使用。应采取统一形式的专用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

(6)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装配要求：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将实时监控的信息按照要求接入市容环卫监测平台（接入费用、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费用、车辆信息管理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要求视频监控质量清晰、传输信号稳定。

(7) 垃圾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收集运输作业车辆须建立卸完物料初步清洗，作业结束深度清洗的洗车制度并切实落实到位。离开垃圾转运站之前冲洗车辆；每日全面清洗车辆；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洒落污物，做好车走路净。

(四) 作业服务人员：

序号	名称	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
1	项目经理				
2	驾驶员				
3	跟车操作工				

注：表格中标后调整

1. 以上所有作业服务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乙方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执行甬政办发（2014）70 号]和[甬城管（2015）12 号]的政策规定。

2. 作业服务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佩戴工作证（须有作业服务人员的照片）、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3. 乙方须保证人员到位率，做好人员考勤管理工作，每月提供本项目人员的考勤表。

(五) 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

1. 作业服务范围：在区域范围内收集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的厨余垃圾，不得跨区域收集。

2. 作业服务要求：

(1) 规范作业。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2) 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根据收运时间线路表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应做到日产日清。

(3) 减少影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人员在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杜绝扰民，居民区 6:00 后、非居民区 5:30 后实施；不阻碍交通，人流密集区域、密集时段错峰收集。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4) 统一车辆、密闭运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厨余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撒落等。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应安装车载定位、车载视频、车载称重系统，接入市区两级信息化监管系统。

(5) 车容整洁。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外观标识喷涂规范清晰、无滴漏撒和垃圾吊挂。车辆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驾驶室整洁、车身上无明显污渍或异味。

(6) 定点处理。厨余垃圾送指定中转站进行处理。

(7) 文明作业。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扰民等不文明现象，用文明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他人之间的矛盾。

(8) 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对要求收集厨余垃圾的投诉，应在当天处理完毕；建立台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和作业服务人员，确保厨余垃圾及时收运。

3. 收集运输台帐要求

(1) 乙方应每月上报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内容包括收集点位、桶数以及分类质量等）。

(2) 乙方应每月上报工人工资与“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4. 禁止行为

(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2) 有混收混运行为。

(3)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规定的处理地点。

(4) 一天之内，因乙方原因有 10% 个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运输的。

(5)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的管理的。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7) 其他禁止行为。

(六)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的工作。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服务项目（包括其它市、区垃圾收运项目）。一旦发现并证实存有类似情况，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1%，拒不配合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允许更换一次，更换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更换直扣 10000 元。

2. 乙方必须按法规规定，执行甬政办发〔2014〕70号]和[甬城管〔2015〕12号]的政策规定，用工年龄符合劳动合同要求，乙方需为全体作业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等，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宁波市最新标准执行。

3.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5. 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服务范围明细表：中标后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 九、收运单位明细表补充

二、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本标项区域范围内按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履行期间，厨余垃圾收运点位变化、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数量变动或甲方作业标准要求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实施，服务经费不予变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因政策因素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后调整）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要求：年度的服务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拨，每月考核后，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核拨给乙方，每月应支付的费用=各标项一年合同总价/12-考核扣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于下一月度支付前一月度的服务经费。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为第____年度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六、数量

合同履行期间，厨余垃圾收运点位变化、住宅小区/行政村、菜场、净菜超市、水果店等数量变动变化或甲方作业要求变动的，乙方应无条件实施。

七、考核内容、形式和计分方法

为加强鄞州区厨余垃圾收运管理，有效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促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形成，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及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规范，结合我区厨余垃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对象和范围

考核对象为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单位。考核范围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的活动。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内部管理、力量配备、作业服务质量、社会评价和禁止行为五项。检查考核时按《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车辆“清源行动”和《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作为补充。

3. 考核形式和计分方法

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动态考核及监控视频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将在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作业服务单位。

4. 日常考核：

95 分以上（含）—100 分（不含）考核扣款： $(100 - \text{考核得分}) * 500$ 元；

80 分（含）— 95 分（不含）考核扣款： $(100 - 95) * 500$ 元 + $(95 - \text{考核得分}) * \text{合同总价} / 12 * 3\%$ ；

80 分（不含）以下扣罚当月收运费总额的 50%。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进行动态考核，一年服务期内月考核成绩有两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在第二次发生当月扣除当月的所有收运费，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 直扣项目：

专项检查：指市、区、局领导检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和“行走甬城”“马路办公”等事项。发现问题每起直扣 1000 元。

人员配置：未按合同要求标准配备人员的，缺人按 8000 元/人标准扣款；未缴“五险一金”按 2000 元/人扣款。

项目经理未及时响应、未完成甲方下达任务的，每起直扣 500 元。

6. 车辆直扣：按《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和《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扣款。

7. 车辆配置：服务期内，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应配置齐全，未按照要求配置的，按 20000 元/辆/月标准扣款。

8. 安全生产：凡是被局安委办或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发现到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八、违约责任、处罚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一年服务期内，乙方第一次发生参照垃圾收运考核标准中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当月考核成绩直扣 20 分；乙方第二次发生参照垃圾收运考核标准中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甲方在第二次发生当月扣除当月的所有收运费，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禁止行为”指的是：

- (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2) 有混收混运行为。
- (3)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规定的处理地点。
- (4) 一天之内，因乙方原因有 10% 个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运输的。
- (5)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的管理的。
-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7) 其他禁止行为。

3. 乙方须办理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相关许可手续。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附：

附表 1 《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表 2 《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考核细则》

附件 3 《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若无填“/”即可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员工资				
1.1	人员基本工资				
1.2	社保（五险一金）				
1.3	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				
1.4	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				
2	人员工作服				
3	劳保用品				
4	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				
5	车辆管理费（含车辆折旧、运营、维保及外观更新等费用）				
6	监控安装与流量费				
7	智慧收运费				
8	应急保障费用				
9	其他（如有）				
10	利润				
11	税金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					

注：人员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2014]7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甬政发〔2019〕71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及其他宁波市相关标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标项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鄞州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格式六：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二) 资信技术分			

格式七：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页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第（ ）页
	二、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三、四：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八：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同意：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进入后续标项评审（注：在后续标项资格评审时，选择“不符合”，理由：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标项_____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后续标项评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_____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标项_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须附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要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4	投标文件组成		
5	签订合同时间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7	其他商务条款（如有）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条款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人员分工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告。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